

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

查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核实定制产品的去向。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2. 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饲料添加剂产品的。

四、说明

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已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已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改为备案。目前仅饲料添加剂需依法办理批准文号。

2.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为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定制产品的，定制产品可以不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五、附件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四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为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定制产品的，定制产品可以不办理产品批准文号。

定制产品应当附具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并标明“定制产品”字样和定制企业的名称、地址及其生产许可证编号。

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第十七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

一、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定制产品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三、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备案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备案

情况，组织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